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精卫非诉意字（2019）第020号

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律师”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储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及事实和陈述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

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报告涉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业务申请》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并予以公开披露。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一)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另，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应地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并付诸表决。

(四)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必要且可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付诸表决。

(五)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相应地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必要且可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八)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利润456,922,402.20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54,093,312.3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11,015,714.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692,240.22元、提取2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4,230,600.55元,已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134,187,861.08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2,916,905,012.72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2,199,801,033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九)2019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21,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现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持有股份**29,721,45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以上情况，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170,079,582**股（比当前总股本减少**29,721,451**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11,830.39**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若以**2019**年**5**月**17**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5.75**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5.75-0.023=5.727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170079582×0.023)÷2199801033≈0.0227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5.75-0.0227=5.727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5.727-5.7273|÷5.727≈0.00005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本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经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青 袁青

经办律师：贾伟东 贾伟东

经办律师：袁青 袁青

2019年 5月 20日